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关于评选表彰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广东省优秀学生骨干”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学联，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各省属中等学校学生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深化我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成果，广东省学生联合会拟表彰一批优秀学生集体和个人，以鼓励先进，树立榜样，团结引导广大学生组织和青年学子，努力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青春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中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

（二）广东省各级学联，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和科研教育机构的各级团委（团总支）、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学生社团负责人，各班级团支部、班委会负责人。

二、申报项目和条件

（一）广东省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

1.思想政治引领成效显著。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高校学生会意识形态工作，勇于站在时代潮头，肩负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到党和国家事业之中。2022年度出现与本级以及下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或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有关舆情事件的组织不得申报。

2.组织建设完善规范。依章依规开展工作，组织章程完备并经全国学联秘书处或省学联秘书处核准、同级党委审定，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按期换届，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在同级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应明确职能定位，改革运行机制，精简组织机构，认真落实“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坚持从严治会，工作人员遴选条件明确清晰，遴选程序严谨合规。

3.服务同学精准有效。牢记服务宗旨，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倾听广大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以实际行动帮助同学解决困难。服务项目入选2022年度“我为同学做实事”广东学联学生会精品服务项目的学生会组织优先考虑。

4.深化改革扎实有序。稳妥有序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高质量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

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学生会组织建立功能型团支部，全面完成 2021-2022 学年高校学生会组织改革评估备案工作，完成 2022 年度春秋两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5.积极配合省、市、县级团委和学联的各项工作，积极承办或协办省、市、县级团委和学联主办的各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广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季活动、广东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活动、“灯塔学习会”、“广东学联学生会集体学习会”、“攀登大讲堂”等。

6.高校申报对象为校级学生会或院（系）级学生会，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申报对象为校级学生会。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近两年获得过“广东省优秀学生会”的学生会组织不得参评。

（二）广东省优秀学生骨干

1.理想信念坚定。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共青团员应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并按时缴纳团费。

2.恪守学生本分。学业优良，本专科学生最近一学期/一学年/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前 50%，其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同学可优先考虑。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缺课旷课、荒废学业。遵守学

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在“i志愿”系统注册，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3.工作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珍惜在学生组织工作服务同学的机会，勤奋踏实、认真履责，在推动学生组织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得到同学拥护支持。

4.高校申报对象要求入学以来获校级或市级以上表彰；普通中学申报对象要求入学以来获县级以上表彰；中职技工学校申报对象要求入学以来获校级以上表彰。

5.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者和省级“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2022年度出现与本级以及下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或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有关舆情事件的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得参与评选。

6.截至2023年3月1日，累计担任学生骨干不少于一年。近三年获得过“广东省优秀学生骨干”的同学不得参评。

三、申报名额

1.广东学联根据学校分布数量、学生统计数据和工作开展情况等制定评优申报名额分配表，含20%差额数（详见附件1、2），请有关单位按照评优名额分配情况进行申报。“优秀学生会组织”地市推荐名额中，原则上按照高校25%、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75%进行推报；“优秀学生骨干”评选中，设立研究生的申报单位，应兼顾研究生的评优申报，中职技工学校评优名额比例不低于中学总名额的25%。

2.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普通中学直接向省学联秘书处推报；省属中职、技工学校参评候选对象由省直机关团工委统筹推报；其他学校参评候选对象由所在地市学联统筹推报。

3.鼓励评优名额向基层一线倾斜。各地各单位推报的集

体和个人重点在基层一线挖掘，要注意推选优秀的二级学院学生会，要求各类评选项目中均有基层典型代表。在高校推报的人选中，来自二级院（系）及以下的学生骨干不少于1名。

四、工作要求

1.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各单位要按照实际情况择优推报，本着对学校、学生高度负责任的态度，认真严肃开展推报工作。对申报对象进行量化考察和全面了解，所有报送材料及其内容要求真实、客观，在推报过程中充分倾听基层师生的意见建议。各单位应对推报人选进行群众评议及公示，群众评议人数不低于30人视为有效，好评率不低于80%视为达标。在高校层面，校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参评，参与群众评议的学生代表应覆盖所有二级院系，院系团学组织学生骨干参评，参与群众评议的学生代表应覆盖所有班级团支部（毕业班学生代表可不参与），班级学生骨干参评，参与评议的学生代表主要为本班学生；在中学层面，校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参评，参与群众评议的学生代表应覆盖所有班级团支部（毕业班学生代表可不参与），班级学生骨干参评，参与评议的学生代表主要为本班学生。

2.严肃推报，公平公开。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推报程序和组织纪律，在推报过程中征求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及有关方面意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评选，各单位应将本校推报情况在校级团委或学生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须在公示文末附上有关省学联监督内容，具体为“以上公示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邮箱 tsw_xxb@gd.gov.cn 反映”。评

选过程严禁任何舞弊行为，若出现上报不实信息、拉关系打招呼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表彰资格，并通报批评。

3.重视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重视宣传，注重运用新媒体平台对评选对象进行专题报道，积极引导各级各类学生会组织和学生骨干汲取榜样力量，有效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氛围，努力建设一支胸怀理想、心系同学、品学兼优、作风扎实的工作骨干队伍。

五、报送方式

各单位要如实、细致填写相关评优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3、4）和汇总表（详见附件5）并加盖公章，于2023年4月2日17:00前报送至省学联秘书处。电子版材料（含可编辑Word/Excel文件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文件）提交至链接<https://docs.qq.com/form/page/DR1JoSEhMWGVzaUJK>；纸质版材料寄送至省学联秘书处（寄送信息详见文末）。材料要求齐全、严谨、清晰，且电子版与纸质版须严格一致。逾期不报视作自动放弃评优资格。

附件：1.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

“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表彰申报名额分配表

2.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

“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推报建议

3.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

评优申报表

4.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评优申

报表

5.2022—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
“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推报汇总表

高校申报工作联系人：韦朝铭、刘 鹏

联系电话：020-87195615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中学申报工作联系人：周俊成、张廷浩

联系电话：020-87185621

工作邮箱：tsw_snb@gd.gov.cn

工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广东省学生
联合会秘书处 112 办公室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 8 日

秘书处

附件 1

2022—2023 年度
“广东省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
“广东省优秀学生骨干” 评选表彰
申报名额分配表
(含 20%差额)

单位	类别	优秀学生会	
		优秀学生会	优秀学生骨干
广州	8	地市学联	3
		高校	14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22
深圳	7	地市学联	3
		高校	15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20
珠海	6	地市学联	2
		高校	10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0
汕头	4	地市学联	2
		高校	5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5
佛山	4	地市学联	3
		高校	5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3
韶关	3	地市学联	2
		高校	1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8
河源	3	地市学联	2

		高校	1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0
梅州	3	地市学联	2
		高校	1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2
惠州	4	地市学联	2
		高校	4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5
汕尾	3	地市学联	1
		高校	1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7
东莞	6	地市学联	2
		高校	12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3
中山	4	地市学联	2
		高校	4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0
江门	5	地市学联	2
		高校	7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1
阳江	3	地市学联	2
		高校	1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8
湛江	5	地市学联	2
		高校	13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3
茂名	4	地市学联	2
		高校	5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6
肇庆	4	地市学联	2
		高校	8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1
清远	4	地市学联	2
		高校	2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9
潮州	3	地市学联	2
		高校	3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8
揭阳	4	地市学联	2
		高校	2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14
云浮	4	地市学联	2
		高校	2
		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7
团省委直属高校	24	152	
团省委直属中学	1	4	
省直机关团工委	4	17	
省学联工作机构	—	5	
汇总	120	590	

附件 2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会
(研究生会)”“广东省优秀学生骨干”
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推报建议

学校在校生人数	优秀学生骨干 推报数量	优秀学生会 推报数量
25000 人以上的高校	3	鼓励符合申报条件 的高校学生会组织 积极申报,由省学 联秘书处汇总后, 进行差额推选。
25000 人及以下的高校	2	

附件 3

2022—2023 年度 “广东省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 评优申报表

所在学校：xx 大学（全称） 推荐顺序：x（排序） 学校类别：高校/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组织全称	xx 大学学生会（全称）		指导单位	共青团 xx 大学委员会（全称）	
成立时间以及是否达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是/否	是否有组织章程 （若“有”，请填写最近一次章程修订时间）	是/否	2022 年工作经费（元）	8.2 万元 （保留一位小数）
	xxxx 年 xx 月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最近一次学生代表大会	是否获上级学联学生会批复同意	是/否	是否承办或协办各级团委、学联活动	（若“是”，请在本文档末尾另附信息、活动、考评等方面联动的证明材料）	
	召开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是否推动建立“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若“是”，请在本文档末尾另附信息、活动、考评等方面联动的证明材料）	
学生会联系学生人数	xxxx（纯数字）	学生会工作部门数量	x（纯数字）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人数	x（纯数字）
学生会工作人员总数	xx（纯数字）	党员人数	x（纯数字，填写工作人员中党员（含预备）数量）	是否建立功能型团支部	是/否
		团员人数	x（纯数字，填写工作人员中团员数量）		
是否聘任秘书长	是/否	秘书长姓名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
		职务			

<p>主要工作特色及成效</p>	<p>填写要求：</p> <p>对照组织本年度工作内容，围绕“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服务同学、深化改革”等方面，撰写主要工作特色及成效。</p> <p>1. 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评价和基本特征。</p> <p>2. 注重言简意赅、以例说事，基本特征有1-2个事例作支撑。</p> <p>3. 篇幅800字左右。</p>			
<p>组织及成员获奖情况</p>	<p>组织获奖情况（5项以内，保留该行）：</p> <p>1.【国家级】20xx年x月，获xxx（单位）颁发的全国优秀xx</p> <p>2.【省级】20xx年x月，获xxx（单位）颁发的广东省优秀xx</p> <p>3.【市级】20xx年x月，获xxx（单位）颁发的广州市优秀xx</p> <p>4.【校级】20xx年x月，获xxx（单位）颁发的xx大学优秀xx</p> <p>成员获奖情况（5项以内，保留该行）：</p> <p>1.【国家级】20xx年x月，获xxx（单位）颁发的全国优秀xx</p> <p>2.【省级】20xx年x月，获xxx（单位）颁发的广东省优秀xx</p>			
<p>群众评议情况</p>	<p>参与人数</p>	<p>x（纯数字）</p>	<p>评议时间</p>	<p>20xx年xx月xx日</p>
	<p>好评率（%）以及是否达标</p>	<p>xx% 是/否</p>	<p>组织者 （签名或盖章）</p>	
	<p>评议情况总结</p>	<p>（五十字以内）</p>		
<p>公示情况</p>	<p>****（组织单位）已于****年**月**日至**月**日，在****（公示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二级院系团组织意见</p>	<p>（若无二级院系团组织或申报组织为校级学生会，则无需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团委/ 直机关团工委 意见</p>	<p>(团省委直属高校、中学无须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申报人及 联系方式</p>	<p>(须为学生会秘书长或指导老师,例“姓名,职务,号码”)</p>

备注: 请勿更改表格格式,表格双面打印且篇幅控制在四页(两张纸)以内,在正式填写时将表格内的填写范例删去。

附件 4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骨干” 评优申报表

学校：xx 大学（全称） 推荐顺序：x（排序） 学校类别：高校/中学（含中职技工学校）

姓名	李 x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相片 (一寸)
出生年月	xxxx 年 x 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中共预备党员/ 共青团员/群众)	籍贯	xx 省 xx 市	
年级、院(系)、专业班级	xx 大学 20xx 级 xx 学院 xx 专业学生 (中学填写“班级”)					
所在学生组织全称	xx 大学学生会	职务		(填写 1 项参评职务)		
		起始时间以及是否达标		20xx 年 x 月(填写担任参评职务起始时间) 是/否		
是否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是/否			上一年度成绩排名以及是否达标	xx/xxx(本专科学生最近一学期/一学年/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的综合排名)	
	【校级】20xx 年 x 月, 获 xx (奖学金) (最多填写 3 项或仅填写 1 项最高级别奖学金)				是/否	
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小时)	(写明起始时间)			智慧团建报到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纯数字)					
<p>事迹简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p>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有关学校团委。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23年3月8日印发
